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主材、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必须经过国家级家具类质检中心检验合格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、辅材抽样进行环保检测，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，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六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、时间

1、交货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将设备（物品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3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，乙方将所购餐桌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自检合格后送货，在乙方交货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%，计 539600 元；

3、尾款 5%，计 28400 元，在今年首次付款之日起 五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，不计利息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 五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，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保，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 15 年，在此期间，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，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。

2、在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，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。除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上述时限内免费更换。

3、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，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4、在质保期满后，货物出现问题时，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，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，及时处理解决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。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，乙方

